

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提醒您，自 2010 年十月一日開始¹，所有申根簽證申請人都必須提供有效且符合規定的醫療保險證明。此項措施是基於申根簽證條例第十五條²，要求所有簽證申請者提供有保障包括緊急醫療救護、緊急醫院治療、醫療遣送或遺體運送的醫療保險證明，且保險期涵蓋申請者預計停留於申根會員國境內的期間。此要求適用於所有申根簽證持有者。

旅遊醫療保險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保險保障期必須包含申請人預計停留期間
- 保險必須在所有申根會員國內有效
- 保險給付額度最少必須三萬歐元
- 保障必須涵蓋所有醫療費用包括醫療遣送或遺體運回
- 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付給歐洲當地醫院或醫生，而不是付給被保險人（不接受被保人先墊付費用，再由保險公司於被保人返國後作事後給付）
- 保險公司必須在申根區內有連絡點

有許多保險公司都有提供符合以上條件的旅遊醫療險，其中包括一些台灣保險公司，請參考下列保險公司建議名單。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，只要符合上列條件，也能被接受。

¹ 奧地利辦事處已於今年七月八日開始實施此辦法

²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條例(EC)810/2009 設立共同體的簽證條例，該條例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生效，2010 年四月五日開始適用。